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36,4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36,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30万股。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

9、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22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12、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24日	8.61	472.564	44	115.736
预留授予	2023年10月13日	9.10	105.08	9	0

注：1、以上股份数量为经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数量；

2、本次预留授予仅授予105.08万股，剩余未授予的10.65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该批次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7日	41人	1,394,160股	3,253,040股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78,440股。	是，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80股，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增长。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0月30日	6人	226,440股	528,360股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296,000股。	是，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80股，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增长。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8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6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8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6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9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18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指标</th><th>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指标</th></tr>
<tr><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td>50%</td><td>50%</td></tr>
<tr><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 colspan="2">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度公司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为基数，2024年公司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增长率不低于20%。</td><td>以2022年度公司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为基数，2024年公司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增长率不低于35%。</td></tr>
</table>
注：1、"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指公司自有船舶、光租船舶和外租船舶程租业务运量合计；2、"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指公司自有船舶和外租船舶期租业务合同天数合计；3、上述业绩目标达成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中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业绩目标达成率(P)≥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00%；若业绩目标达成率(P)＜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td><td>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大于100%，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td><td>3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52万股限制性股票（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7.40万股变更为10.9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6,44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3、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44.40	13.32	30.00%
2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80	4.44	30.00%
3	乐君杰	职工代表董事	7.40	2.22	30.00%
4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88.80	26.64	30.00%
小计			155.40	46.62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4人)			290.08	87.024	30.0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8人)			445.48	133.644	30.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336,44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684,632	-1,336,440	648,348,1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218,996	1,336,440	277,555,436
总计	925,903,628	0	925,903,628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5-05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卢勇滨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卢勇滨先生主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437,40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1,319,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6,085,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5人，代表股份6,085,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4人，代表股份6,085,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78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9%；反对3,501,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6%；弃权1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21%；反对3,501,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386%；弃权1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3%。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20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3%；反对1,0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85%；反对1,0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69%；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议案3.00《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180,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1%；反对1,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832%；反对1,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22%；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议案4.00《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21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3%；反对1,0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7,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714%；反对1,0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39%；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议案5.00《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20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4%；反对1,0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634%；反对1,0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26%；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议案6.00《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20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2%；反对1,0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1,0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60%；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议案7.00《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217,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4%；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0%；弃权1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829%；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07%；弃权1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璐、谢凤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选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完成后，董事会成员由9人构成，分别为于怀星、卢勇滨、芦玉强、曾琼文、李茂文、王韶华、胡咸华、刘祎、李爱菊。根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拟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调整前后对比表：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富华 委员：刘富华、卢勇滨、芦玉强、王韶华(外部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于怀星 委员：于怀星、卢勇滨、芦玉强、王韶华(外部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咸华 委员：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胡咸华 委员：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爱菊 委员：刘富华、曾琼文、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李爱菊 委员：于怀星、曾琼文、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祎 委员：李茂文(外部董事)、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刘祎 委员：李茂文(外部董事)、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于怀星；委员：于怀星、卢勇滨、芦玉强、王韶华（外部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咸华；委员：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爱菊；委员：于怀星、曾琼文、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祎；委员：李茂文（外部董事）、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因刘富华先生退休离任，为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补选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有6名：于怀星先生、卢勇滨先生、芦玉强先生、曾琼文先生、李茂文先生、王韶华先生。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于怀星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选举于怀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怀星先生简历

于怀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13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于怀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5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9月16日下午16:0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于怀星、卢勇滨、芦玉强、曾琼文、李茂文、王韶华、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3人：芦玉强因另有工作安排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李爱菊出席并表决，李茂文因另有工作安排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王韶华出席并表决，刘祎因另有工作安排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胡咸华出席并表决）。

（四）主持人：董事于怀星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于怀星先生主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于怀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于怀星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于怀星；委员：于怀星、卢勇滨、芦玉强、王韶华（外部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咸华；委员：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爱菊；委员：于怀星、曾琼文、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祎；委员：李茂文（外部董事）、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爱国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共91名，代表股份30,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87人，代表股份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79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7名，代表股份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1%；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467%；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3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子议案，具体表决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1%；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627%；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3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1%；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467%；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3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1%；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467%；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3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7%；反对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907%；反对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54%；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8%；反对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52%；反对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4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27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2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27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2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8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1%；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467%；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3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汪雅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及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金阳"）、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紫金南方"）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1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北京金阳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50.70万股，减持后，北京金阳持股比例从11.56%降低至10.72%，该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阳、紫金南方分别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以及紫金南方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金阳、紫金南方本次减持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金阳	集中竞价交易	6月19日—9月2日	24.25	419.85	0.999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6月19日—9月2日	24.25	419.85	0.9996
紫金南方	集中竞价交易	6月16日—9月15日	28.34	249.56	0.5942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6月16日—9月15日	28.34	249.56	0.594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四川黄金股份；北京金阳减持价格区间为23.80元/股—26.50元/股，紫金南方减持价格区间为25.60元/股—29.3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金阳	合计持有股份	4,854.60	11.5586	4,434.75	10.5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4.60	11.5586	4,434.75	10.5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紫金南方	合计持有股份	3,604.39	8.5819	3,354.83	7.9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4.39	8.5819	3,354.83	7.9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杭县临城镇紫金大道一号紫金总部大楼十二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紫金南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49.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2%，持股比例从8.5819%降低至7.9877%，该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四川黄金		股票代码	00133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9.56		0.5942%	
合计	249.56		0.59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04.39	8.5819%	3,354.83	7.9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4.39	8.5819%	3,354.83	7.9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紫金南方减持预披露计划，紫金南方拟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系北京金阳、紫金南方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预披露计划，北京金阳、紫金南方在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紫金南方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2、紫金南方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